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侑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